

大葉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網頁暨伺服器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 16 次（090219）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本系為強化對內、對外訊息傳達與資訊整合之橋樑，成立網頁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組織章程。
- 第二條 本會由系主任及系所教師代表 7 至 11 人所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為本會召集人與會議主席，其餘委員由系上教師組成之。各委員之任期為一年。
- 第三條 網頁內出現具爭議性內容、資料或圖片時可提案至本會討論，經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不含）以上同意後，決定刪除或保留。
- 第四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且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遇臨時突發狀況可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直接指定某一本會委員緊急處置，事後再補送書面資料至本會備查。
-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